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董事益天鹏、独立董事龚艳、赖延清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经营范围

修改前:

“开发、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修改后:

“开发、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终登记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因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4年3月24日(周一)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4日(周一)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7日(周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三楼公司大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17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 章程@部? 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所有议案将采用特别决议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珊洁、司敏、陈珍

电话:0755-26511518、26981518

传真:0755-26981518-51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　邮编: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说明: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和2013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3期(机构专享)

2、产品代码:HN082014003090D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本金: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

6、预期收益起始日:2014年3月7日

7、到期日:2014年6月5日

8、产品期限:90天

9、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

10、收益计算方式: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11、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将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2、收益支付方式:

(1)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9,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8%。

二、理财产品风险及防范措施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防范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处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7-4	2013-036	中国光大银行新星支行	3,000	2013-7-2	2013-9-30	保证收益型	5.0%	36.667	自有资金
2	2013-7-11	2013-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	2,000	2013-7-10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	54.53	自有资金
3	2013-7-11	2013-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	6,900	2013-7-10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	144.57	超募资金
4	2013-9-13	2013-047	中信银行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2013-9-12	2013-1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5.0%	123.29	超募资金
5	2013-11-21	2013-0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	2,000	2013-11-22	2014-1-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2%	12.82	自有资金
6	2013-12-21	2013-0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	5,000	2013-12-20	2014-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	54.25	自有资金
7	2013-12-26	2013-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	5,000	2013-12-26	2014-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	37.81	自有资金
8	2014-01-11	2014-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	6,000	2014-01-10	2014-0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	-	自有资金
9	2014-01-11	2014-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6,000	2014-01-10	2014-0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	-	超募资金
10	2014-03-07	2014-0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	9,000	2014-03-07	2014-06-0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	-	自有资金
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4,90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94%	
理财产品余额				21,00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25%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分别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03期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4-05
债券简称:12隆平债　债券代码:11206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14日支付2013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7.18元/张(含税)。

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3月13日,凡在2014年3月13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隆平债

3、债券代码:112064

4、发行总额:人民币4.5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7.1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2012年3月14日

8、付息日:2013至2017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18%。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1.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62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13日。

2、除息日为2014年3月14日。

3、付息日为2014年3月1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债券登记日1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

联系人:邹振宇

电话:0731-82181758

传真:0731-82183859

邮政编码:410001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联系人:刘蔚

电话: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0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0,287,0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7%)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限售及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2014年3月6日,当代科技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其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3,745,6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以及无限售流通股15,254,3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2014年3月6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以及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为当代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贷款的资金还款计划为: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当代科技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75,390,510股,所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份数528,777,222股的14.26%。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600307　编号:2014-004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发行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19日支付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4年3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四)债券代码:122129。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40%。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40%,每手“12酒钢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18日。

(二)付息日:2014年3月1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酒钢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酒钢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酒钢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937-6715710,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C楼105房间,邮政编码:735100。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晓东、雒涛

联系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联系电话:0937-6715370

邮政编码:73510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杨甲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附件:

“12酒钢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会议提案的情况
-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5,319,7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12,7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三)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洪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情况: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王洪运、王速建、邓燕石、胡勇、王雄文、刘梅清、朱永平、叶建木、涂继武),徐长生、杜涛玉因出差未出席会议。监事会出席情况: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胡彦、谭志华、李季、张军仿、李洪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6人,列席5人(胡勇、邓燕石、王速建、张云海、张颜良),周谊爽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625,124,814	99.97	194,910	0.03	0	0	是
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25,124,814	99.97	160,710	0.03	34,200	0.01	是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25,124,814	99.97	160,710	0.03	34,200	0.01	是
6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5,124,814	99.97	160,710	0.03	34,200	0.01	是
7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5,124,814	99.97	160,710	0.03	34,200	0.01	是
8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5,124,814	99.97	160,710	0.03	34,200	0.01	是
9	《关于改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5,124,814	99.97	160,710	0.03	34,200	0.01	是
1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625,124,814	99.97	160,710	0.03	34,200	0.01	是

其中第一项、第四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票数占总票数比例(%)	是否通过
2.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曹龙祥先生为公司董事	625,016,986	99.95	是
2.02	选举黄曲荣先生为公司董事	625,016,984	99.95	是
2.03	选举曹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625,006,984	99.95	是
2.04	选举董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625,006,984	99.95	是
2.05	选举朱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25,006,984	99.95	是
2.06	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25,026,984	99.95	是
2.07	选举晁恩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25,026,984	99.95	是
3.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是
3.01	选举孙荣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625,006,984	99.95	是
3.02	选举为缪金龙先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625,006,984	99.95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姜瑞明、郑超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7日

●报备文件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职工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2人,实到职工代表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以12票一致同意选举刘国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

刘国安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济川有限物流部经理,现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车队队长。

刘国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0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2013年3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SCP11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4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4长电 SCP001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	011454001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80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4年3月6日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与前者均为本期发行金额)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4.95%(发行日6个月期SHIBOR-0.0500%)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